

课题名称：侵犯老年人权益犯罪分析——以 S 省 N 县为视角  
作者：赵文军（南江县人民检察院干警，13881660656）

# 侵犯老年人权益犯罪分析——以 S 省 N 县为视角

赵文军<sup>1</sup>

**内容摘要：**自 1999 年我国进入老龄化社会以来，老龄化带来的相关问题一直备受社会各界的关注。老年人由于其身体机能衰退对抗犯罪分子的能力减弱，一些爱贪占小便宜的老年人容易受利益驱使而上当受骗，而且经过多年辛勤工作的老年人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这些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老年人成为犯罪分子的犯罪目标。在刑事司法领域中，域内外学者的研究大多都集中在老年犯罪上，对老年被害人的研究并不多，而且这些研究依据的素材都不是第一手的案件材料，难以确保研究的准确性。从老年被害人角度对侵犯老年人犯罪权益进行精准分析，可以为老龄化社会下的城乡基层治理提供一定裨益。本次研究以 S 省 N 县近年来发生的侵犯老年人权益犯罪案件为研究材料，分析其中发案趋势、特点、原因，再从刑事司法角度提出切实可行的预防方针，为党委政府应对老龄化社会难题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策略。

**关键词：**侵犯 老年人 权益 分析

我国自 1999 年进入老龄化社会以来<sup>2</sup>，人口老龄化不断加重。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显示，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我国大陆 31 个省级行政区中 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264018766 人，占 18.70%，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190635280 人，占 13.50%<sup>3</sup>。S 省 N 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显示，全县 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112570

---

<sup>1</sup> 赵文军，四川省南江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干警，手机号码 13881660656，[邮箱 1042894105@qq.com](mailto:1042894105@qq.com)。

<sup>2</sup> 人口老龄化标准主要有两个，一个是根据 1956 年联合国《人口老龄化及其社会经济后果》确定的划分标准，当一个国家或地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量占总人口比例超过 7% 时，则意味着这个国家或地区进入老龄化；另一个是 1982 年维也纳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确定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比例超过 10%，意味着这个国家或地区进入严重老龄化。2006 年 2 月 23 日，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指出“中国已于 1999 年进入老龄社会，是较早进入老龄社会的发展中国家之一。2004 年底，中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 1.43 亿，占全国总人口的 10.97%，占全球老年人口总量的 1/5，是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

<sup>3</sup> 具体参见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人，占 24.07%，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89253 人，占 19.09%。<sup>4</sup>，相比全国人口老龄化更严重。本文就辖区内侵犯老年人权益的犯罪进行分析，以便优化保护老年人权益的对策，应对日益严重的人口老龄化，维护老年人的权益，确保老年人安享晚年。

##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9 年以来，S 省 N 县检察院共计受理侵犯老年人权益犯罪公诉案件 35 件，占受理公诉案件总数 1162 件的 3%，占有被害人公诉案件总数 94 件的 36%，<sup>5</sup>有老年被害人 80 人，以上案件均被起诉到法院判刑，无不起诉案件。

## 二、老年人被害案件特点

### （一）从年龄段来说，不同年龄段老年人的被害率差异不大

依据老年人生理、心里特点，可以将老年人分为三个阶段，即 60 至 69 岁的低龄老年人、70 至 79 岁的中龄老年人、80 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就绝对人数占比来说，从统计图表中我们可以看出，低龄老年人和中龄老年人受害人数相当，且占比相当大，高龄老年人受害人数相对较少，占比较低，这与高龄老年人占老年人总数比例相一致<sup>6</sup>。但就被害率来说，三者差异不大。除此之外，一般来说，低龄老年人、中龄老年人身体状况相对较好，参加社交较多，受侵害风险较高，高龄老年人参与活动较少、多待在家中。因此，高龄老年人受侵犯的罪名更少，本院统计中的 10 名高龄老年被害人，交通肇事 4 人、诈骗 3 人、盗窃 3 人，而低龄老年人、高龄老年人受侵犯罪名更广阔一下，甚至还有被合同诈骗这些经营性活动中的罪名。

---

<sup>4</sup> 具体参见 S 省 N 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S 省 N 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sup>5</sup> （1）关于老年人标准目前说法不一，有以 60 周岁为标准，也有以 65 周岁为标准。本文统计中，依据的是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将老年人界定为 60 周岁以上的公民。（2）本文刑事案件仅统计公诉案件。

<sup>6</sup> 根据 2018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四川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新闻发布会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全省 60 周岁及以上人口为 1751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 21.09%；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口数量为 215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 2.59%。

|    | 总数   | 低龄老年人<br>(60 至 69 岁) | 中龄老年人<br>(70 至 79 岁) | 高龄老年人<br>(80 岁以上) |
|----|------|----------------------|----------------------|-------------------|
| 人数 | 80   | 37                   | 33                   | 10                |
| 比例 | 100% | 46.25%               | 41.25%               | 12.5%             |

## (二) 从居住地来说，城镇老年人易受害

从城乡地域上来看，这 80 名老年被害人中，生活在城镇中老年人 44 人，占比 55%；生活在农村老年人 36 人，占比 45%。从绝对人数占比来说，城镇老年人受害的人数多。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显示，S 省 N 县居住在城镇中的人口为 177443 人，居住在乡村中人口为 290100，城镇化率为 37.95%。<sup>7</sup>并且我县作为劳务输出县，外出务工者以农村年轻人为主，乡村常住人口中老年人应该比城镇人口中老年人占比更高。因此，从被害率来说，城镇较乡村大。同时，因我县是劳务输出大县，乡村和城镇老年人很多是空巢老人，即儿女在外务工，自己在城镇带孙子或养老。

## (三) 从性别来说，老年男性被害率较高

80 名老年被害人中，男性 46 人，占比 57.5%；女性 34 人，占比 42.5%。其中，城镇老年男性 25 人，乡村老年男性 21 人；城镇老年女性 18 人，乡村女性被害人 16 人，分布较均匀。

## (四) 受特定犯罪类型侵害较多

| 罪名  | 交通肇事 | 危险驾驶 | 合同诈骗 | 诈骗 | 盗窃 | 故意伤害 | 强奸 | 抢劫绑架           | 寻衅滋事 | 合计 |
|-----|------|------|------|----|----|------|----|----------------|------|----|
| 案件数 | 17   | 3    | 1    | 3  | 4  | 3    | 2  | 1 <sup>8</sup> | 1    | 35 |

<sup>7</sup>详见 S 省 N 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S 省 N 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sup>8</sup> 嫌疑人起初到被害人家中盗窃，被发现后殴打被害人，变成转化型入户抢劫；后又临时起意将被害人捆绑准备绑架被害人；最后又临时起意对被害人拍照，以此向被害人儿子进行敲诈勒索。

|      |    |   |   |    |   |   |                |   |   |    |
|------|----|---|---|----|---|---|----------------|---|---|----|
| 男性人数 | 12 | 2 | 3 | 23 | 2 | 3 | 0              | 0 | 1 | 46 |
| 女性人数 | 7  | 1 | 1 | 20 | 2 | 0 | 1 <sup>9</sup> | 1 | 1 | 34 |
| 合计人数 | 19 | 3 | 4 | 43 | 4 | 3 | 1              | 1 | 2 | 80 |

从上图可以发现，从罪名来说，老年人受交通肇事罪侵犯最多，达 17 件，占比近一半；从人数来说，受害人数最多的是诈骗罪，也是占比一半。涉众型犯罪虽然案件数量少，但是被害人数多。受侵害的罪名和人数相对集中，罪名总共只有九个，而且更是集中在交通肇事、危险驾驶、侵财类犯罪；受害人数更是集中在侵财类犯罪案件中。从罪过形式上看，以故意犯罪为主，过失犯罪较少。同时，经笔者向本县法院咨询，S 省 N 县近年来没有刑事自诉案件，但大家会从新闻和身边中见到或听到过虐待、侮辱老年人的信息，因此存在大量刑事犯罪统计黑数<sup>10</sup>。

#### （五）从案发地看，大多发生在公共场所，隐蔽场所发生案件较少

| 罪名  | 交通肇事 | 危险驾驶 | 合同诈骗 | 诈骗          | 盗窃       | 故意伤害     | 强奸       | 抢劫绑架  | 寻衅滋事  |
|-----|------|------|------|-------------|----------|----------|----------|-------|-------|
| 案件数 | 17   | 3    | 1    | 3           | 4        | 3        | 2        | 1     | 1     |
| 案发地 | 马路   | 马路   | 村委会  | 门市、集市、村庄道路上 | 病房、家中、银行 | 被害人家中及周边 | 被害人家中及周边 | 被害人家中 | 被害人家中 |

<sup>9</sup> 公安立两个案子，但被害人只有 1 名。公安在侦查一起智障老年人被强奸中，以嫌疑人甲为名立案，但侦查中又发现一名嫌疑人乙，随又以嫌疑人乙为名立案。

<sup>10</sup> 犯罪黑数，又称“犯罪暗数”或“隐案”，是指事实上犯罪行为已经发生，但由于种种原因未予记载到犯罪统计中的犯罪数量。犯罪黑数可分为“绝对黑数”（犯罪行为实际发生，但未被觉察的犯罪数）和“相对黑数”（犯罪行为已经发生，并被发现，但由于种种原因未被举报或虽已举报却未予以统计在案的犯罪数）。犯罪黑数因不同的犯罪行为而不同，也因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地点而不同。参见张镔：《论犯罪黑数问题的成因及对策》，《新疆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第 30 卷第 1 期（2010 年 1 月）。

从上图统计我们可以发现，案件发生地主要在马路、营业的门市、集市、村庄道路等公共场所，发生在家中及其周边的案件相对较少。

### **（六）从损失来看，后果较严重**

在生命、健康受损的案件中，大部分老年人都造成不可逆转的死亡。在财产损失类案件中，老年人损失从几千元到几万元、几十万元不等，损失几千元的老人占多数，虽然绝对数量上来看损失比较小，但大多数老年人的经济来源主要依靠儿女和务农，经济状况较差，而且此类案件中的犯罪分子一般也是财力匮乏，案发后一般没钱退赔，因此对大多数老年人来说，损失还是比较严重。

## **三、老年人被害原因分析**

老年人被害后，在追究犯罪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同时，仔细分析老年人被害的原因，才有助于提出针对性地预防和处理老年人被害的对策，以应对越来越严重的老龄化社会。老年人被害因素多种多样，本文主要从内外因进行分析。

### **（一）老年人受害的自身原因**

犯罪被害人学研究显示，诸多犯罪的发生不仅仅是犯罪人单方意志活动的结果，而是犯罪人与被害人互动的产物。可以说，在某些情况下，没有被害人的参与、推动，就不可能导致犯罪的实施、犯罪的得逞。老年人往往具有一定导致自身被犯罪侵害的特性，即被害人的被害性。在分析本院近年来办理的 34 件案件后，可以将老年人受害的自身原因概括如下：

1. 生理上原因。衰老是每个生命体不可避免的过程，死亡是每个生命体的最终归宿。人在进入老年期以后，身体各项机能逐渐减退，反应速度较慢，分析判断能力弱化；对身体健康尤为关注；与社会脱节，容易上当；外表特征容易辨识。如此以上，容易成为犯罪分子针对的对象。本院办理的 3 起诈骗老年人案件中，犯罪分子起意主要就是针对老年人的，李帅等 15 人诈骗案中，犯罪分子目标是追求健康的老年人，推销各种所谓包治百病的保健“神药”；张国英等 5 人诈骗

案中，犯罪分子在集市周边闲逛，物色的诈骗目标是愚昧迷信老年人；在蒲星辉诈骗案，犯罪分子专门到农村地区，瞄准贪财老年人。在交通肇事案中，老年人本来就年老体衰，行动缓慢，但部分老年人仍然穿越马路，又不能快速通过，加上身体脆弱，导致交通事故致死身亡。

2. 心里上原因。除了生理原因外，老年人被害的心里因素也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我们可以将其概述为愚昧、轻信、从众、贪利等心里因素。再以办理的诈骗案为例，在张国英等 5 人诈骗案中，犯罪分子向被害人宣传迷信思想，称被害人家中将有血光之灾，被害人自愿交钱给犯罪分子让他们到其家中为其做法“消灾”；李帅等 15 人诈骗案中，犯罪分子以免费洗脚、送小礼品的方式吸引老年人到店，宣称其保健品是治百病的“神药”，引导被害人购买，利用的是老年人轻信、从众的心里；蒲星辉诈骗案，犯罪分子则利用的是老年人贪财的心里，宣称给其送红包就可以在被害人土地上安装电信塔以补偿被害人。

3. 部分老年被害人法制观念弱，安全意识差。在办理的 17 件交通肇事案中，有 5 件案件中老年人被害人也负有次要责任，他们都是无视交通信号和交通规则，横穿马路被撞死。有 3 起案件中，老年人无视安全因素，搭乘无牌照或者无载客的摩托车，导致悲剧发生。在盗窃案中，老年被害人在银行不是找银行工作人员帮其操作 ATM 机器，而是让陌生人帮其操作导致被盗。

## **（二）老年人受害的外部原因**

1. 老年空巢。由于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我县是劳务输出大县，很多年轻人在外务工，导致了我县很多空巢老年人，得不到足够多的关爱。诈骗案中，很多老年人都是空巢老人，在家或照看孙子、或务农、或养老，对诈骗知识不够了解，子女未在身边关心也不够，就非常容易的被骗了。盗窃案中，2 名老年人是独自在医院住院，没有家人照看，从而给同病房的犯罪分子可乘之机，导致看病的钱被盗；1 名老年人找不到家人帮其取钱，找陌生人帮其取钱被盗。农村独居老

人在家遭遇盗窃，因发现犯罪分子被犯罪分子殴打而成为转化型抢劫的被害人，再被犯罪分子临时起意进行绑架。如此种种案例，如果老人子女在身边，则有很大的可能性避免案件的发生。

2. 社会保障不足。我国目前养老以居家养老为主，但老年人退休后待遇减少，特别是我县又是一个农业县，没退休金的老年人占大多数，即使很多生活在城镇的老年人都是帮子女照看小孩读书，子女在外务工。在现代社会中，城乡年轻人大都面临很大的经济压力，很多老年人都会想着减轻子女的压力，于是也就容易产生贪财的心里，就被犯罪分子诈骗。同时，有些老人为了减少经济支出，生病不去医院，轻信犯罪分子推销的保健品是治百病的“神药”，就导致钱财被骗。

3. 刑事司法保护不足。我国在 1996 年就制定了专门保护老年人权益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但其内容大多是原则性、宣示性的规定，可操作性不强，司法实践中很少适用。刑法作为保护老年人权益的最后保障，对老年人保护也有很多不足，缺少对老年被害人的特殊保护。老年人被虐待、侮辱、诽谤的案件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得不到处理，不论是此类的自诉案件还是此类的公诉案件鲜有，可谓案件黑数非常大，进一步导致被虐待致死的悲剧，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老年人被害的风险。

## **四、健全老年被害人保护的建议**

### **（一）预防性保护**

1. 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老年人福利待遇，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S 省 N 县是一个以农业为主、外出务工为主的县，老年人口中以农业人口为主，参加的养老保险以最低档的养老保险为主，每个月领取的只是几十元养老保险金，养老主要还是依靠老年人自己及其儿女；现在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难以应对大病，同时很多药、病种并未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所以说提高老年人福利任务紧迫且重大，既要从整体上提高老年人的福利待遇，又要特别关注孤寡

老人、空巢老人等“弱势老人”的状况，这是相关犯罪被侵害的高发群体。只有提高了老年人的福利待遇，才能进一步破除老年人被害的经济诱因，从而更好地保护老年人。特别是提高老年人的医疗保障，让老年人不怕进医院，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生病后第一反应是到医院看病，而不是因担心医疗费用高昂而去相信各种包治百病的保健神药，最终造成被骗，甚至因延误病情而产生“人财两空”的悲剧。

2. 加强对老年人的教育，提高老年人的遵纪守法意识和预防被害的意识。首先，提倡终身教育，落实老年人的学习权利。许多老年人被害案件的发生，与老年人反应能力降低、智力水平下降、与社会脱节有莫大的关系，通过适时学习，则可适时更新老年人对社会的认识，减少被害风险。其次，加强普法宣传。针对老年人被犯罪侵害的多发案件进行重点宣传，如交通肇事、诈骗，进行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和反诈宣传；同时，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提高老年人运用法律手段保护权益意识。再次，经常性的举行讲座、宣传学习会。利用老年人的从众、相信权威人士的心里，组织当地医学、司法实务界等行业的权威人士进行讲座，讲解形势、常识、事例等；让被害老年人现身说法，起到教育警示作用。

3. 加强治安联防建设，筑起预防犯罪的第一道防线。加强基层政权组织，特别是农村地区基层组织建设，把预防犯罪、维护社会治安作为基层组织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基层组织和派出所要周密调查，掌握老年人的详细情况，查看辖区老年人有无容易被犯罪侵犯的因素，以便采取有效措施。同时，加强治安联防建设，推广邻里互助，老人合伙进行自我保护，实现群防群治，巩固社区、村落的治安防控体系，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减少老年人被害的可能性。

## **（二）司法性保护**

1. 加大对老年被害人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在统计的案件中，遭受人身损害的老年人被害人或其家人较容易获得对方的赔偿，但在侵财类犯罪案件中确很

少获得对方的赔偿，且很少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或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这与犯罪分子无力赔偿有关，但通过法律援助，指定代理人，可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或者提起单独民事诉讼，通过法院强制执行为老年被害人尽力挽回损失。同时，对发现的老年人因犯罪遭受严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又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造成重伤或严重残疾等情况，但加害人死亡或无力赔偿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移送线索，优先根据实际情况对其给予经济、心理方面的司法救助。

2. 减少针对老年人犯罪的黑数。日常中我们会时不时在新闻等媒介中看到虐待、侮辱、诽谤老年人的信息，但是鲜有此类的自诉案件和公诉案件，这当中就存在很大的案件黑数问题，包括其它种类公诉案件中也存在大量的案件黑数问题。这就需要我们构建类似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义务检举制度，鼓励检举、揭发、起诉侵害老年人权益的犯罪，减少此类案件黑数。这样的话，保证了对侵害老年人犯罪的全面打击。同时，也才能够更全面的了解针对老年人犯罪的案发规律、趋势，以进行精准的判断，进行打击，进行重点预防。当然，解决犯罪黑数是一个长期的问题，我们只能无限追求真实案件数量。

3. 完善诉讼制度。可以参考境外的刑事代理起诉制度、刑事自诉强制代理制度、公诉“支持”自诉制度<sup>11</sup>设置符合老年人群体的特殊性诉讼制度，为老年人便利参与诉讼活动提供保障，将案件处理的选择权交给老年人，保障老年人的相关诉讼权利。同时，建立涉老刑事案件的专业化办案团队，挑选具备丰富涉老刑事案件办案经验的员额检察官专人审查老年人刑事犯罪及侵害老年人刑事案件，积极探索符合老年人身心特点的办案模式、工作机制、执法方式。

### **（三）社会性保护**

1. 提高老年人的社会参与度。把老有所为同老有所养结合起来，根据老年人的年龄、健康、生活等情况，鼓励适合的老年人灵活就业；动员老年人多参各

---

<sup>11</sup> 具体参见参见韦军鸽：《老年被害人刑事司法保护问题研究》，华东政法大学2018年优秀硕士毕业论文，第28至38页。

种团体、运动和娱乐等活动；引导老年人以志愿服务形式积极参与基层治理，特别是可以根据老年人的意愿和要求，把他们安排到派出所从事联络员工作，这不仅是了解社会治安信息的来源，而且是紧密联系居委会、村委会的重要渠道。如此这样，让老年人多了解社会，加强自身管理，减少被害的风险。

2. 加强对老年人的关爱。我国早在 1999 年就已进入老龄化社会，而且老龄化越来越严重，但社会上针对老年人的关爱较少，包括司法机关，有专门的未成年人机构，但没有老年人机构。加之我县是劳务输出大县，全县有很多空巢老人，其子女未在身边，更是缺少关爱，很容易被犯罪分子的亲情牌、“小恩小惠”打动，导致被害。如在诈骗案中，大多数老年人经不住犯罪分子“爷爷、奶奶”亲昵称呼和送鸡蛋、挂面等“小恩小惠”，就盲目的购买了所谓包治百病的“神药”。这种受害过程一般是几个月为一个周期，如日常能够加强对以上被害老年人的关爱，提早发现进行劝阻，则诈骗不会成功。所以，通过派出所、居委会、村委会等部门和各种社会团体，收集和掌握辖区老年人的安全信息和情况，随时受理老年人的咨询，定期访问老年人家庭，尤其是空巢老人，加强对其关爱，显得非常重要。

3. 营造尊老、敬老的社会氛围。侵害老年人的犯罪案件都是发生在一定社会背景下，营造尊老、敬老的社会氛围，也是保护老年人的一种重要方式。要在社会上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的优秀传统，消除对老年人的歧视；宣扬孝文化，充分发挥家庭保护老年人、预防老年人被害的功能；鼓励设立与老年人有关的社会公益组织，以更好的保护老年人的权益。